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詹洛心（原名：許詹洛心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5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卷第127頁），被告詹洛心並未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並為不實辯解，迄未取得告訴人張瑀瓘之諒解，又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6萬元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顯有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- 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審

01 量刑時，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 
02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詳予考量審酌而  
03 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 
04 情事，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無不合，難認原判決量刑  
05 有何過輕之不當。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曾否認犯行嗣  
06 知坦承、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、犯罪所得多寡各節，均據原  
07 審納入審酌（見原審判決量刑欄第5至7行），檢察官再執為  
08 上訴理由，並無足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審量刑尚屬妥適，檢察  
09 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  
11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15 法官 陳彥宏

16 法官 鐘乃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王舒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